

## 憲示第肆百三十五號

輔政使司史

曉諭事現奉

督憲接准

將軍來文內開每年操練日期今定於本年西歷十一月初一日在昂船洲之炮臺開操等因奉此令就出示曉諭爲此特示

一千八百八十七年

十月

二十二日示

憲示第四百三十八號

輔政使司史

曉諭開投官地事現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十月三十一日卽禮拜一日下午三點鐘在城多厘亞下環處開投官地十一段以九百九十九年爲管業之期等因奉此令亟出示曉諭爲此特示

該地十一段其形勢開列于左

投賣號數第一號至第十一號係冊錄岸地段第一千零九十七號至一千一百零七號坐落城多厘亞下環舊東街市之處該地第一千零九十七號至一千一百號四至北邊十六尺南邊十六尺東邊六十五尺西邊六十五尺共計一千零四十方尺每年地稅銀二十圓投價以

爲

二千零八十圓爲底 第一千一百零一號該地四至北邊十三尺四寸南邊二十七尺六寸東邊六十五尺西邊六十六尺共計一千三百四十方尺每年地稅銀二十六圓投價以二千六百八十圓爲底 第一千一百零二號該地四至北邊七十三尺十一寸南邊七十七尺四寸東邊十五尺西邊十五尺六寸共計一千一百三十四方尺每年地稅銀二十二圓投價以二千二百七十圓爲底 第一千一百零三號該地四至北邊七十尺六寸南邊七十三尺十一寸東邊十五尺西邊十五尺六寸共計一千零八十三方尺每年地稅銀二十圓投價以二千零七十一寸半南邊七十尺六寸東邊十五尺西邊十五尺六寸共計一千零四十一方尺每年地稅銀二十圓投價以二千零三十二方尺每年地稅銀二十圓投價以二千零七十圓爲底 第一千一百零五號該地四至北邊六十三尺九寸南邊六十七尺一寸半東邊十五尺西邊十五尺六寸共計九百八十一方尺每年地稅銀十八圓投價以一千九百七十圓爲底 第一千一百零六號該地四至北邊六十尺四寸半南邊六十三尺九寸東邊十五尺西邊十五尺六寸共計九百三十一方尺每年地稅銀十八圓投價以一千八百七十圓爲底 第一千一百零七號該地四至北邊五十七尺南邊六十尺四寸半東邊十五尺西邊十五尺六寸共計八百八十方尺每年地稅銀一十六圓投價以一千七百六十圓爲底

開投章程列左

一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爭論則在各投價內擇一價爲底再投

二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十圓爲額

三投得該地之人自樾落之後卽照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起

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庫務司署呈繳

四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以六個月爲期當用堅固材料建屋

一間以便居住該屋要有石結灰砂之牆屋背須要蓋瓦其餘別等工

程悉遵一千八百五十六年第八條屋宇則例照章程建造此屋宇後

地至少須有十五尺之間以便留餘照屋寬之天井

五投得該地之人於西歷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須將其一年應納之稅

銀按月分繳庫務司以後管業九百九十九年之限每年須分兩季清

納卽於西歷六月二十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十二月二

十五日完納

六投得該地之人按照章程已妥俟工務司合意批准即可領取紅契由

投得之日起准其管業九百九十九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銀每年

分兩季完納卽於西歷六月二十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於西歷

十二月二十五日清納并將香港岸地段紅契之章程均印於契內以

便示遵

七投得該地之人於印契時應輸公費銀十五圓呈繳田土廳

八投得該地之人倘有錯誤未遵以上章程卽將其所交庫務司署之銀

全數入官亦可勒令遵守投賣章程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

該地開投備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

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

九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段歸其管業

### 業主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於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應遵照上列開投章程卽作爲該地段業主領取紅契爲憑

投賣號數

此號係冊錄岸地段第一千零九十七號至一千一百零七號其第一千零九十七號至一千一百號每年每號地稅銀二十圓第一千一百零一號二十六圓第一千一百零二號二十二圓第一千一百零三號零四號二十圓第一千一百零五號零六號十八圓第一千一百零七號十六圓

一千八百八十七年

十月

二十二日示

憲示第四百三十九號

輔政使司史

曉諭招授承買事現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十一月初四日卽禮拜五正午止將

爲

國家火船仔一隻名十丹厘在船政廳開投該船長七十英尺闊十二英尺

深七英尺船尾食水五尺九寸船頭食水四尺三寸船內新置雙料機

器一點鐘可行九英里餘水氣鑊經用四年且該船有拖帶他船之法備有水龍並可作渡船使用倘另欲觀看章程及知詳細者前赴船政廳請示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爲此特示

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十月

二十二日示